技術論壇 INNOVATION TO-BE

國家創新系統—創新體系的發展與實踐

以產學研合作 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

作者/臺灣產業科技前瞻研究計畫團隊 勵秀玲博士 (MIC)



全國際管理學院 (IMD) 2012 競爭力報告和世界經濟論壇 (WEF) 《2011-2012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》評比資料顯示,在具創新效率的國家之中,瑞士、美國的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移轉以及對知識產權保護等,在國際評比上均名列前茅。本文將聚焦討論瑞士、美國如何推動產學研合作,又如何將合作效益落實到產業界。

瑞士,以中介機構推 升產學合作效益

瑞士為落實將大學研發成果商品化,瑞士 經濟部聯邦專業教育及技術局所屬之「科 技與創新委員會(The Commission for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, 簡稱 CTI)」扮 演研發資源的媒合角色,以經濟利益為依 歸, 積極促進產業界與學術界合作進行應 用研究或開發新應用技術,進而商品化。 研發專案促進、技術移轉及新創事業輔導 是CTI 培植創新事業的三大功能,其中「研 發專案促進 (R&D Project Promotion)」是 CTI 投入最多營運資源的部門。有鑑於產 學之間往往會在創新研發的供給與需求端 出現缺口,導致學校的研發過於注重學術 等基礎知識,缺乏實際市場需求的概念, 而企業又經常缺乏有研發能力的人才來協 助其突破創新, CTI 研發專案促進部門的

技術論壇 INNOVATION TO-BE

功能,就是在填補這部份的缺口,讓有能力研究開發 的技術人員或學者能取得足夠的資金持續推行基礎與 應用研究,取得的成果也能有充足的市場資訊支持, 達到成功進入市場的目的,年輕研發人才能學有所 用,進而順利地就職;另一方面,與研發單位合作的 企業,特別是資金資源缺乏的中小企業,能有機會援 引高等學術研發知識,透過創新產品和專利來提升競 爭力。

CTI研發專案促進部門在提升產學合作之間創新能量 的模式,會依企業是否具備研發經驗而有不同。針對 已具備研發經驗的企業,完全不分產業領域,皆可以 在開放專案申請的期間內,由企業來提出創新專案, 但前提要件必須是產學合作,不同的是讓企業主可以 回歸真正的研發需求或關於新產品、新材料、新技術 等發展構想來自行提案。若企業主缺乏專家學者合作 的網絡,或是不知道自己想要投入的領域包含哪些專 家,則 CTI 可以提供介紹與轉介的服務,協助產學雙 方確立未來的合作關係。在合作關係確認後,產學雙 方必須自行探索研究企業主的創新構想是否真正具備 原創性與可行性,後續由企業主導整合並擬定包含研 究、財務、商業營運等架構與執行期間的計畫書,遞 交 CTI 審理。而 CTI 在進行創新性評估與商業化潛力 之審查時,並非只考量技術性,亦從「科學重要性」、 「促進永續發展」、「市場潛力」、「財務貢獻」、「營 運與智財規劃,等五大項來決定補助與否。若審查通 過,則由 CTI 協調所有合作夥伴一同簽訂專案執行契 約,由 CTI 補助學術單位研發人員的薪資(非補助企 業),同時擬定企業應自行出資之金額,以及違約、 未達成之罰則,後續便在契約的基礎下啟動一系列合 作事官,產學團隊每年需向CTI提出研究與財務報告, 以作為政府補助資金持續支付與否的判定。

針對缺乏研發經驗的企業主或初創業者, CTI於 2011-2013年開始實施「創新憑證 (CTI voucher)」的新制度。 由於該制度尚在試行期間,故暫以特定領域的補助為 主,2011年僅開放生命科學領域一項,每件補助 350,000 瑞士法郎。創新憑證的申請流程比一般創新 專案簡單,企業只要在開放收件的期間內具備「創新 構想」,無需確立未來合作的學術夥伴,即可先提案,

由CTI最高主管與產業經歷資深的委員們在數週內 針對該構想提供評估與修正意見,並由輔導顧問群 教導其相關計畫書撰寫。當創新構想逐漸具體成熟, 可成為明確的營運計畫後,再進一步依業主的技術 需求進行學界專家之媒合與合作的契約。創新憑證 模式的推動,最大的功能在於縮減行政程序與申請 時間,強化創意導入市場之先行者優勢。

以 2010 年的數據來看, CTI 的研發專案促進部門總

2010 年

共收到 780 件申請創新性審查之提案

■ 44% 通過;56% 退件

343 件涌渦審杳之提案

- 74% 屬中小企業提案 26% 屬大企業提案
- 51% 與應用科技大學合作 38% 與國立大學合作 10% 與州立或私立大學合作

共需投入 2.35 億瑞士法郎研發成本

■ CTI 補助 43%; 企業自投 57%

計收到 780 件申請,但僅 44% 通過,在 343 件通過 審查之提案中,74%屬中小企業主之提案,顯示CTI 對於促進中小企業的轉型升級,具有莫大的助益。 在這些申請案中,51%的企業與應用科技大學合作、 38% 與國立大學合作、10% 與州立或私立大學合作, 而總投入 2.35 億瑞士法郎之研發成本中, CTI 實際 補助給學術人員薪資約占43%,企業必須投入金額 占 57%,但企業可享有優先的專利接收權。這樣的 補助設計,促使企業必須正視自己的需求,主動監 督學術研發成果的可用性,因此落實創新商品化的 成功機率。

CTI 在推動產學間的專案合作之外,還提供技術移轉 網絡和合作平台,促進學術界和產業界之間的知識 移轉與擴散。在瑞士的技術移轉活動中,包括專利、 科學文章、技術授權、衍生事業等,中介機構扮演 相當重要的技術媒合角色,其中,CTI和學校的技轉 辦公室是廠商進行技轉最常用的管道,而主要技轉 單位則以ETH Zurich 為廠商接觸最頻繁的學術單位。 以 CTI 而言, CTI 的技術移轉網絡 (KTT networks) 除 了提供瑞士中小企業更快速、容易取得有價值且可 立即使用的技術之洽談管道, KTT networks 還提供 企業與學校單位互動的機會,並協助企業發展創新 點子, KTT networks 之專業輔導人力是由 CTI 所資 助,主要負責評估中小企業的研究和創新需求,並 介紹合適的學校教授給中小企業。此外,KTT networks 與 R&D networks (學術研究網絡)的互 動相當密切,也使得 KTT networks 得以協助中小企 業找到可提供相關技術的對象。

CTI 創新能力培植模式之一:研發專案促進



資料來源: CTI, MIC 整理, 2011 年 12 月

美國,以學校為中心形成創新合作體系

園區發展的概念源自美國矽谷,其以 Stanford 大學 為中心,成功地連結學術界與產業界,並將大學研 發成果有效轉化為業界所需。除了矽谷成功模式之 外,北卡三角研究園區更是美國產學合作的最佳示 範,也是各國園區發展的標竿對象。值得一提的是, 在三角研究園區的產官學合作模式之中,政府的主 **導性並不強,而是扮演支持的角色,因此,以民間** 部門主導的發展模式是美國產官學合作的一大重要 特色。

北卡三角研究園區是由企業和大學等民間力量所共 同開發設立的,因位在杜克大學 (Duke University)、 北卡大學教堂山分校 (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

26 思潮 Think Wave 27

技術論壇 INNOVATION TO-BE

相較於瑞士和美國,臺灣在後段商品化發展階段的能力相對薄弱,基 於專利技術通常會散布在不同的大專院校,且產品的技術需求也涉及 多種專利,因此,需要有個類似瑞士 CTI 或美國 RTI 之中介機構。

at Chapel Hill)、及北卡州立大學 (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) 所形成之三角區而得名,是美國最 大的研發聚落,超過一百個研究機構聚集在此。其 中,北卡州立大學除了負責主導該地區學術單位相 關政策之外,其獲自政府的研究經費一方面用在科 學研究的用途,一方面用來延攬優秀的學術人才, 並積極與園區內的一流企業進行合作或技術交流; 而北卡大學則將分布在北卡各地的學術資源整合於 此,引進教堂山分校的頂尖人才,這樣的產學交流 關係,建立了三角合作模式。除了三所知名的研究 型大學之外,此地理區內擁有兩所全國排名的商學 院、兩所全國排名的工學院、九所其他學院和大學、 七所社區技術學院,提供各種免費的進修課程、在 職進修以及各領域的產業研究。

三角研究園區得以成為先進科技研發重鎮,除了毗 鄰三所一流研究型大學以外, 園區內的兩個機構 — Research Triangle Regional Partnership (簡 稱 RTRP) 以及 Research Triangle Institute (簡稱 RTI) 居中發揮了相當重要的功能,讓產官學研密切 合作,成功推動區域的經濟發展。其中,RTRP為 一公私部門協力組織 (Public-private partnership), 其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業界,主要任務在於有效率地 整合產官學的所有資源、以及引導人才合作,提升 區域的競爭力。RTRP 致力連結區域產業與地方學 界,增進產學之間的交流之外,對促進產業之間的 交流與合作亦不遺餘力,對內加強區域內產業夥伴 的合作與聯繫,對外則積極舉辦國際研討會,以及 每個月 1~2 次的國際徵才與業界拜會。同時為加強 園區內的向心力,RTRP提出Shape of Things to Come 的交流計畫,以每年四次的頻率讓各產業集 團、公司、研究機構進行策略執行的進度報告與成 果分享,隨時討論遇到的障礙與執行中發現的新契 機,相互借鏡,隨時做最佳化調整。此外,每年舉 辦區域三角合作研究中心研討會,發表年度成果、 分析當前經濟趨勢與本區域市場定位,聽取各界意 見的同時,展現本地的資源優勢,吸引各界人才。 RTRP 也透過舉辦 CEO 領袖營的活動,隨時掌握時 代尖端的脈動,協助各地的 CEO 彼此聯繫、相互協 助,同時對來自其他區域的 CEO 展現本區的強大競 爭力及優渥的就業機會,並增進更多與外部夥伴合 作的機會。

而 RTI 亦是由州政府、大學及企業所共同設立的, 為一非營利研究機構,其任務在於串接大學及產業 之間的研究發展,將大學的基礎研究轉化為應用研 究,進而提供給產業進行商品化。這也意謂著 RTI 必須與學術界和產業界有強而綿密的網絡,才能確 保將知識轉化成商品是切合市場的需要,充分發揮 出知識的經濟價值。因此,在RTI委員會之中,15 席有 7 席是由北卡大學系統和杜克大學所擔任,並 與當地大學有很緊密的技術合作,包括成立兩個能 源相關的聯盟組織;同時,這樣的網絡建立亦擴及 全美及海外各知名大學。

相較於瑞士和美國,臺灣在後段商品化發展階段的 能力相對薄弱,基於專利技術通常會散布在不同的 大專院校,月產品的技術需求也涉及多種專利,因 此,有個類似瑞士 CTI 或美國 RTI 之中介機構來負 責整合臺灣學術界的研發專利,並有效掌握產業界 的技術需求,進而提供技術媒合和移轉,甚至提供 技轉後商品化的協助,將可使產業界減少與各大專 院校個別洽談專利技術所衍生的時間成本與產品開 發的風險,同時讓產業界得以整體解答方案的方式 達成高價值的技術移轉。

且值得思考的是,建立與大學和產業之間的網絡, 並予以充分發揮效益,讓大學的基礎研究能夠扣合 產業需求,也就是創造和傳遞顧客價值。如此, R&D 機構的應用研究始得以順利將知識轉化為經濟 效益,而所獲得之經濟效益再回饋至大學的基礎研 究,形成一個正向循環的合作創新體系,對以中小 企業為主的臺灣而言,善用大學的研發能量來滿足 產業需求,這樣的合作體系建立至為重要。